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中北區分區諮詢暨素養教學資源工作坊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研習簡介

- 一、發展跨校專業社群資源整合與異質學科於多元閱讀素材和策略之整合，進行有效閱讀策略教學。
- 二、利用不同教學資源達到教學創新的目的，透過不同的教學媒體刺激，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並增進學生對英文認知及技能。
- 三、為建置學科諮詢輔導機制，於分區諮詢輔導座談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等諮詢委員，與各校主任、教師進行座談，進而針對有關新課綱實施之問題予以輔導。彙整課程綱要實施問題、相關意見，召開委員會議，請中心委員與諮詢委員答覆後呈報工作圈，並發函至各校以及公布於網站供英語文科教師參酌，此外持續追蹤新課綱推動辦理情形。
- 四、為瞭解實際執行新課綱規劃上是否有如設想般平順無礙，以及各校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規劃意見，本中心舉辦分區諮詢輔導會議，邀集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同前來參與座談，以蒐集並瞭解更多英語文教師對新課綱的意見及建議。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課程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教師、綜合高中英語文教師、普高附設專門學程英語文教師，請各校務必薦派英文科召集人(若召集人無法參加，可另請一位老師代替)外，每校得另外推薦一位(含以上)具有教學熱忱英語文老師參加，名額 150 人。

二、研習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三、研習方式：採線上與實體(現場)同步進行。

(一)實體(現場)研習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 2F 視聽教室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二)線上研習：採線上直播方式 Google Meet 進行，視訊連結將於報名錄取後會另行通知。

四、研習日程：

時間	活動流程	主持人/參與人
08：40－09：10	報到	英語文推動中心團隊
09：10－09：20	開幕致詞	國立嘉義高工 陳瑞洲校長
09：20－10：10	教育部英語文 108 新課綱 北、中區分區諮詢會議： ● 英語文領域素養課程規劃與 執行問題有哪些？ ● 實務經驗分享 ● 計畫執行解惑	國教署長官、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 林彥良教授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 書 魏秀蘭老師
10：10－10：30	Break	
10：30－12：00	素養教學 AI 教學資源神助 「功」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朱娥嬌老師
12：00－12：30	綜合座談	
12：30	工作坊結束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請於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4 日(二)期間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s://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並請註明參與實體或線上研習，課程
代碼如下表，因需事先作業，逾期恕不受理，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敬請見諒。

研習日期	研習地點	課程代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 2F 視聽教室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4212787

二、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分別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不含報到)。

三、交通方式：

(一) 搭乘捷運：

◎ 古亭站：『古亭站』4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 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 台電大樓站：『台電大樓站』3 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二) 搭乘公車：

◎ 18、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原 15)至「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站」

(三) 自行開車：

◎ 國道一號: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

◎ 國道三號: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 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四) 和平校區II配置圖：



四、活動聯絡人：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推動中心李紀瑩、江宛庭助理，

電話：05 - 2763060 分機 3212、3211

E - mail：1113@cyivs.cy.edu.tw、1112@cyivs.cy.edu.tw

詳細實施計畫可至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網站「研習訊息」中下載，網址：<https://vtedu.k12ea.gov.tw/nss/s/EERC4VH/p/06>。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其往返交通費、雜費等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筷，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與會教師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並通知各學校。
- 四、研習所需經費：由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支應。